

合同编号：

# 技 术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焦作市五城区园地、林地、草地  
分等定级项目

工程地点：焦作市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4日





# 技术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3-195 号-1、焦采招标采购-2023-42）、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焦作市五城区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项目。

##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确定焦作市所在全国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分区、分等定级单元和编制分等定级工作底图，确定分等定级指标体系和指标分值、权重，计算单元分值，针对单元分值进行抽检、调整与确定，在此基础上进行等级初步划分和验证。

2、按上级要求完成市域内分等定级成果汇总及审核，配合省厅完成审查工作，最终确定分等定级结果。

## 第三条 项目范围

焦作市市辖区范围内。

## 第四条 技术依据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3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气象局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2〕42 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园地林地



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30号）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99号），我市应于2023年启动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规范和标准。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为准。

#### **第五条 项目服务工期及质量标准**

1、合同履行期限：乙方应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焦作市五城区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项目。

2、质量标准：提交的成果质量满足招标人要求。

#### **第六条 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1、根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捌仟元整（¥1098000.00元）。

2、付款方式：成果提交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且市财政预算资金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

3、成果要求：成果的有关要求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成果纸质（2份）和电子版本及版权归招标人所有。

4、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3、因甲方原因，提供的资料不详实准确造成质量不合格时，时间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重新提供资料时，乙方仍需按合同

要求时行。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不履行合同，甲方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

####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1、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3、因乙方原因，成果不合格时，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

4、乙方未按时完成各个项目服务工期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合同签订后，如乙方不履行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30%的违约金。

6、乙方及其劳务人员进入现场施工，必须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和相关管理制度，乙方劳务人员发生任何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或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造成伤害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同时追究乙方相关安全责任，并视责任轻重采取重罚措施。

7、乙方擅自分包或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提交技术成果

##### 1、数据库成果

(1) 焦作市五城区园地、林地、草地分等数据库。

(2) 焦作市五城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数据库。

##### 2、报告成果

(1) 工作报告：焦作市及五城区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

报告及定级工作报告。

(2) 技术报告：焦作市及五城区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报告及定级技术报告。

### 3、图件成果

(1) 焦作市五城区园地、林地、草地分等成果专题图件；

(2) 焦作市五城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成果专题图件。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合同内容做出变更；如因政策、上级指示原因，致使本项目发生更改或撤销，本合同应作相应变更或解除，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责任。

2、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

1、任何一方违约，需向对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30%的违约金。

2、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需按日向对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双方共同承担风险责任。

4、乙方提供的最终成果或部分成果存在瑕疵时，甲方应立即享有以下全部权利，甲方有权决定行使全部权利或部分权利：

4.1 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未支付的，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4.2 享有单方的合同解除权；

4.3 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返工；

4.4 将乙方的该种行为视为违约行为。

## 第十二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1、所有技术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后，乙方不得留存，本次项目工作的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

2、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

3、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4、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等义务。

###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约定如有争议，若达不成和解协议，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成果资料提交完毕和项目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盖章)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爽

地址: 焦作市焦东南路 3188 号

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受托方(乙方)(盖章)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焦作市朝阳路 159-8 号

邮政编码: 454000

联系电话: 0391-3557254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站前路支行

账号: 16327101040003651

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